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制度研究

余林

安徽财经大学, 中国·安徽 蚌埠 233000

摘要: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第 89 条在延续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既有规范框架的基础上, 新增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时的回购救济, 推动该制度由传统的决议异议型退出机制发展为兼具股东压制救济功能的复合性制度。该制度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赋予少数股东退出机会, 更在于矫正资本多数决下公司治理失衡, 维护中小股东的合理期待与治理正当性。针对当前制度适用中存在的回购事由边界不清、程序衔接不足、合理价格标准模糊以及公司与控制股东责任配置失衡等问题, 有必要在解释论与制度构造层面进一步加以完善, 以更好发挥其纠纷疏导、权益保护与利益衡平功能。

关键词: 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股东; 股权回购请求权

Research on the Share Repurchase Request Right of Disagreeing Shareholders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Yu Lin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ina Anhui Bengbu 233000

Abstract: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promulgated in 2023 and came into effect on July 1, 2024. While preserving the existing normative framework governing the appraisal right of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rticle 89 of the new law introduces a repurchase remedy in cases wher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buse their shareholder rights, thereby transforming the system from a traditional resolution-based exit mechanism into a composite mechanism that also serves as a remedy for shareholder oppression. The core value of this system lies not only in providing minority shareholders with an exit opportunity, but also in correcting governance imbalances caused by the capital-majority rule and in safeguarding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s well as the legitimac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view of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its application, including unclear boundaries of triggering events, insufficient procedural coordination, ambiguous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a fair price, and the mis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refine the system through doctrinal interpre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so as to better realize its functions of dispute resolution, rights protection, and interest balancing.

Keyword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Share repurchase right

0 引言

有限责任公司兼具资合性与人合性, 股东之间往往存在较强的信赖关系。在这种公司形态中, 一旦多数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公司治理结构本身发生重大变化, 少数股东并不能像公开公司投资者那样通过自由转让股份迅速退出。正因如此, 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在有限责任公司法上具有特殊重要性。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第 89 条在原有异议股东回购制度基础上新增了针对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回购规则, 表明立法已经不再满足于仅从特定决议异议角度理解退出救济, 而是开始正面回应封闭公司中的股东压制问题。

从我国公司法制度演进看,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最初主要承担“重大决议反对股东的退出通道”功能。但随着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冲突不断增多, 单纯依靠利润分配之诉、知情权之诉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往往难以真正化解少数股东被长期锁定于公司内部的困境。相关研究已经指出, 旧有一般条款无法充分回应股东复合利益与合理期待利益受损的问题, 而新法增设股东压制条款后,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已经初步形成“损害赔偿—公司回购—强制解散”的分层救济体系。

总而言之,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制度的研究重点, 不能停留于“是否存在回购条款”的静态描述, 而应转向三个更核心的问题: 一, 该制度究竟是单

纯的法定退出权,还是兼具组织法与责任法色彩的复合性救济;二,新增股东压制条款与传统决议异议条款在构成与程序上应如何区分;三,所谓“合理价格”应如何认定,才能避免救济目的被估值规则所架空。

1 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规范基础与制度定位

从规范结构看,新《公司法》第 89 条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制度框架:一方面,它保留了传统的决议异议型股权回购请求权;另一方面,又将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纳入回购救济范围;同时,公司因该条收购本公司股权后,还应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在制度定位上,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首先是一项法定退出权,但又不能理解为股东对公司关系的任意解除权。有限责任公司毕竟不是合伙,股东退出不能当然突破公司资本维持、债权人保护和公司存续稳定等制度边界^[1]。因此,该制度并不是为了让股东对经营不满时随时撤回投资,而是在法定情形下以组织法方式修复严重失衡的公司内部关系。

进一步看,该制度也是对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必要校正。多数决议是公司形成统一意思所必需,但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如果缺乏相应的退出机制,多数决议极易异化为控制股东长期锁定少数股东的工具^[2]。相关研究指出,封闭公司中的核心矛盾并不主要发生于经营者与股东之间,而更多体现为控制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新法引入股东压制条款,正是在这一现实背景下,将中小股东退出保护提升到更明确的制度层面。

因此,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规范定位,应当理解为:以公司继续存续为前提,以股东退出为表现形式,以纠正公司内部控制失衡为功能目标,以合理价格补偿为实现手段的一种组织法救济。总的来看,这一定位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该制度既不同于一般违约责任,也不同于司法解散。

2 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构成要件

2.1 主体资格的区分

在传统决议异议型回购中,权利主体具有较强的封闭性。通常只有对法定重大事项明确表示反对的股东,才能主张公司按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其制度逻辑很清楚:公司已经通过集体决议形成新的组织方向,不愿继续留在该组织关系中的反对股东,可以通过法定退出机制离场。

在新法第 89 条第 3 款下,主体范围出现了明显变化。

条文不再以“对该项决议投反对票”为前提,而是直接赋予“其他股东”请求公司回购的权利。这意味着,股东压制型回购请求权的触发基础,不再是某一次特定决议中的反对,而是控股股东持续、严重的压制行为本身。

总的来看,这一区分非常关键。如果仍将第 3 款机械解释为只能由对某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主张,就会使新增条款的大量适用场景落空。因为现实中的股东压制,往往表现为长期排除分红、剥夺参与经营、操纵关联交易、选择性披露信息甚至侵吞公司利益,并不一定都以一次股东会决议为起点。因此,在主体资格上,应当将决议异议型与压制救济型请求权作严格区分。

2.2 回购事由的规范边界

就回购事由而言,传统制度主要围绕重大组织变动和股东重大利益落空展开,新法则在此基础上新增股东压制条款。学术上普遍认为,这一修法标志着我国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救济开始从“决议异议模式”走向“压制救济模式”。新增条款的规范意义,在于承认封闭公司中中小股东受到侵害的方式并不总是直接违法决议,很多时候恰恰是表面合法、实质失衡的控制行为^[3]。

不过,股东压制条款的开放性也带来边界不清的问题。何为“滥用股东权利”,何为“严重损害”,都不是完全确定的概念。对此,应当从三个方面作限缩解释。一,必须存在稳定的控制关系。只有在控股股东能够持续影响公司意思形成或公司资源分配时,才谈得上压制。二,压制行为应具有持续性和结构性,不能把一般经营分歧、偶发利益冲突或者单次程序瑕疵直接上升为压制。三,中小股东利益受损应达到难以通过普通公司法救济有效修复的程度。只有在满足这些条件时,才有必要启动公司回购这种强组织法救济。

2.3 程序规则的适用分流

程序问题是新制度最值得重视的难点。传统决议异议型回购请求权的程序逻辑相对清楚:先由股东与公司就收购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再诉至法院。这种安排适合以股东会决议为起点的纠纷,因为决议作出时间、异议表达时间和谈判起点都较为清晰。

但对于股东压制型请求权,上述程序逻辑就未必完全适配。压制行为往往不是单点事件,而是持续状态;其发生、累积和严重化也未必对应某一固定决议时间。如果仍然机械套用决议异议型请求权的期间规则和程序节点,就可能使第 3 款在实践中陷入“有条文、难操作”的困境。

综上所述,在解释上应采取程序分流思路:对于决议

异议型请求权, 继续坚持“先协商后诉讼”的程序框架; 对于压制型请求权, 则应以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压制行为已经达到严重程度之日作为权利行使的识别起点, 并允许法院结合行为持续状态作实质判断。这既能保持制度的程序理性, 也能避免新增条款因程序错位而虚置。

3 合理价格的认定标准

“合理价格”是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制度的核心问题。现行法虽明确公司应当按照合理价格收购股权, 但并未给出统一估值公式。部分研究明确反对将净资产机械作为唯一估价基准, 认为股权回购价格应结合多项因素确定; 关于选择性股权回购的研究也强调, 公平估值本身就是股东平等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回购中的合理价格, 应当坚持持续经营价值导向。异议股东退出并不意味着公司进入清算, 公司也并非已经终止经营。如果仅以账面净资产甚至清算价值为基础, 不仅难以反映公司真实盈利能力、客户资源和未来收益, 还可能让受压制股东在退出时再度遭受低价剥夺。因此, 合理价格应当是对股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真实价值的综合评价。

在具体裁判上, 可以采取“基础估值加个别修正”的方法。其一, 以持续经营基础上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和发展前景作为估值基底。其二, 再结合公司章程中的流动性限制、股东是否参与经营、公司人合性强弱以及压制行为对股权价值的影响程度进行修正。

至于估值时点, 则应当以起诉时为一般标准, 同时允许法院结合重大决议作出时点或者压制行为集中的关键时点进行校正。这样处理, 一方面能够反映股权现实价值, 另一方面也能抑制控制股东在争议期间通过操纵公司经营继续压低股权价值的机会主义行为。

4 制度适用中的现实困境

首先, 制度功能扩张与责任承担结构之间存在张力。股东压制型回购请求权本质上针对的是控股股东的侵权行为, 但条文在形式上要求承担直接回购义务的仍是公司。这就可能出现一个结构性问题: 真正实施压制的是控股股东, 而承担资金流出压力、资本变动成本和后续股权处置义务的却是公司本身。

其次, 回购请求权与司法解散之间的关系仍有待厘清。相关研究指出, 有限责任公司中少数股东真实、可行的退出权, 是抑制多数股东机会主义行为的重要工具。这个判断对理解第 89 条同样具有启发意义: 当公司仍有持续经营价值时, 应当优先考虑以股权回购化解冲突, 而不是

轻易推向解散; 只有在压制行为已严重到公司存续本身失去合理性、或者回购机制已无法运作时, 司法解散才应成为终局救济。

再次, 新《公司法》整体上强调中小公司治理灵活性, 允许更大程度的章程自治与组织简化, 但这种灵活性也可能在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放大控制股东优势。林一英指出, 新法在提升中小公司治理灵活性的同时, 也使控制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代理成本问题更加值得关注^[4]。

5 制度完善的解释论路径

围绕现行制度, 可以从三个方面推进解释论完善。

5.1 应当明确股东压制型请求权的独立程序规则

新增条款是新法的重要进步, 但如果在诉讼起算点、协商程序、举证责任和裁判方式上仍完全沿用旧有决议异议模式, 其制度价值将被明显削弱。未来更可取的做法, 是在司法解释层面明确: 中小股东就压制行为承担初步证明责任, 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则应就相关行为的正当商业目的、未造成严重损害等提出抗辩。

5.2 应当细化合理价格的认定规则

可以逐步形成较为清晰的三步裁判框架: 先确定持续经营基础价值, 再审查是否存在不当折价, 最后根据压制程度、流动性限制和个案治理结构作修正。只有这样, 合理价格才不会流于抽象口号。

5.3 应当完善公司回购后的内部追偿机制

公司作为直接回购义务主体, 并不意味着最终成本也必须由公司承受。在股东压制型案件中, 若回购根本原因是控股股东滥用权利, 公司在履行回购义务后, 应当被允许依照公司法和民法一般规则向实施压制行为的控股股东追偿, 使回购成本最终回归行为责任人。这样的处理更符合责任归位原则, 也能减少第 89 条第 3 款适用时对公司资产与债权人利益的负面影响。

6 结语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制度, 已经不再是一个单纯围绕重大决议异议而设置的技术性条款。随着新《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增设, 它实际上已经承担起少数股东退出保护、股东压制矫正与公司治理平衡三重功能。

总而言之, 对该制度的理解应当坚持两个基本立场: 一方面, 不能把它泛化为股东一有不满即可退出的任意撤资工具; 另一方面, 也不能因过度强调资本维持与公司稳定而压缩其救济功能。只有在规范定位、构成要件、价格认定与责任分担上形成更稳定的解释规则, 异议股东股权

回购请求权制度才能真正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冲突的有效出口。

参考文献:

[1] 周游. 股东出资规则的体系性解释——以新《公司法》第 47—54 条为轴线[J]. 交大法学, 2024(5):63-79.

[2] 赵磊. 公司法上信义义务的体系构成——兼评新《公司法》相关规定[J]. 财经法学, 2024(3):67-80.

[3] 彭冰. 理解有限公司中的股东压迫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 号评析[J]. 北大法律评论, 2014(1):82-113.

[4] 林一英. 新《公司法》提升中小公司治理灵活性及其适用与展望[J]. 交大法学, 2024(5):47-62.

作者简介: 余林, 男, 安徽安庆, 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民商法。